

熱敷使用需知

熱敷時間



每次十至十五分鐘(視等候時間調整)，直接敷於患處，若覺得太熱，請自行移動熱敷或是告知醫護人員。

適用症狀



慢性炎症及痛症(患處沒有發紅或發熱的徵狀)

- 例如：慢性腰頸痛、慢性退化性膝關節炎
- 肌肉疲勞或痙攣等。

注意事項



1. 熱敷的溫度應是溫熱即可，切忌使用過熱的溫度或躺於熱敷袋上。
2. 患有心臟病及高血壓者，如欲於左肩及頸的位置熱敷，應先請教醫護人員。
3. 熱敷期間，若病情加劇或有不適，應立即停止，並告知醫護人員。

禁忌



患有急性炎症(部位有紅腫熱痛症狀)、皮膚炎、血栓性靜脈炎、患處有傷口、剛癒合的皮膚、過份疼痛或腫脹、失去分辨冷熱的能力(例如部分嚴重糖尿病人)，不能明白指示者(例如患有嚴重老人癡呆症的人士)，都不宜使用。

熱敷使用須知

一、熱敷時間：

每次十至十五分鐘(視等候時間調整)，直接敷於患處，若覺得太熱，請自行移動熱敷袋或是告知醫護人員。

二、適用症狀：

慢性炎症及痛症(患處沒有發紅或發熱的徵狀)，例如：慢性腰頸痛、慢性退化性膝關節炎、肌肉疲勞或痙攣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熱敷的溫度應是溫熱即可，切忌使用過熱的溫度或躺於熱敷袋上。
2. 患有心臟病及高血壓者，如欲於左肩及頸的位置熱敷，應先請教醫護人員。
3. 熱敷期間，若病情加劇或有不適，應立即停止，並告知醫護人員。

四、禁忌：

患有急性炎症(部位有紅腫熱痛症狀)、皮膚炎、血栓性靜脈炎、患處有傷口、剛癒合的皮膚、過份疼痛或腫脹、失去分辨冷熱的能力(例如部分嚴重糖尿病人)，不能明白指示者(例如患有嚴重老人癡呆症的人士)，都不宜使用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可向醫師或護理人員詢問

鼎昌中醫 關心您的健康

藥袋範例

鼎昌中醫診所 門診處方收費明細及收據 就診日期:101/10/27 診別:5

健保代號:3801102137 電話:0227311069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00號3樓 性別:女

掛號證號:00016441 姓名 身份別:一般 卡號:0014-1 部份負擔代碼:S20

身份證號: 生日:070/01/22 科別:中醫 警語:請依醫屬指示用藥

澤瀉X12	1.5克 10.5	診察費	280掛號費	100
澤蘭X14	1.5克 10.5	藥品費	210門診基本負擔	50
車前子X4	1.5克 10.5	藥事服務費	0藥品基本負擔	40
大承氣湯Y10	3克 21	處置費	0傷科負擔	0
五淋散Y2	1.5克 10.5	健保部份負擔	90實收合計	190
適應症: 水腫		健保總醫療費	490健保申報點值	400
醫師:曹永昌	調劑者:曹永昌	服法:口服 飯後	每日 3包	7天總克數: 63



中醫診所

全民健康保險指定診所

中醫師：白明鈿

姓名	0001	性別：女	
	張○○○	病歷號碼：00016758 看診醫師：白明鈿	
用法	每日 3 回 7 日份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飯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飯後	各服用 1 包	
處方名稱	藥量	總藥量	效能作用
獨活寄生湯	5克	35克	祛風
葛根湯	5克	35克	辛溫解表
乙字湯	3克	21克	清熱涼血
川烏	1克	7克	祛寒理氣
就診日期	101/05/08	調劑者	白明鈿
警語禁忌	生冷冰品不宜 多休息勿勞累		
適應症	關節痛		
副作用			

- 1.請核對姓名,保留藥袋至藥品用完。
- 2.請當面清點藥品種類及數量。
- 3.藥品應置乾燥陰涼避光處,變質勿服。
- 4.請小心存取,勿讓小孩拿到以免誤食。
- 5.嚴禁將此藥交由他人服用,以防意外。
- 6.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,確保安全療效。
- 7.服用中藥時,須與西藥間隔1~2小時。
- 8.本處方若超過治療期,請勿服用。

世芳中醫診所 門診處方收費明細及收據 就診日期:101/10/23 診別:1

健保代號:3801172120 電話:0287898506 台北市信義區逸仙路26巷5號 性別:男

掛號證號:00004935 姓名 身份別:一般 卡號:0022-1 部份負擔代碼:S20

身份證號:A 生日:018/01/21 科別:內科 醫藥:水 啤酒 汽水

處方	五苓散	5克	35	祛濕利尿	診察費	280	掛號費	150
	麝香	0.4克	2.8	辛溫解表	藥品費	210	門診基本負擔	50
	川芎	1克	7	活血祛瘀	藥事服務費	10	藥品基本負擔	40
	萊菔子	2克	14	健胃消導	處置費	0	傷料負擔	0
	小柴胡湯	8克	56	和解表裡	健保部份負擔	90	實收合計	240
	黃連	1.5克	10.5		健保總醫療費	500	健保申報點值	410

醫師 調劑者 服法:口服 飯前+睡前 每日 4包 7天總克數: 135.6

※請依醫囑服用,若未於處方天數內使用完畢,請予丟棄。